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內容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財政期間」），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17,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102,900,000港元減少約82.6%。該未經審核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i)成品油銷售及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為一種用作汽車汽油引擎燃料組成部分的化學品）貿易之收入下跌；及(ii)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以及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貿易之收入下跌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虧損由去年同期約28,300,000港元減少至約13,6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之主要原因為本財政期間，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減少約12,200,000港元。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財政期間之股息。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繼續營運一個多元化業務組合，包括：(i)生產及銷售家用電器之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ii)買賣智能手機及玻璃；(iii)液化天然氣（「LNG」）、壓縮天然氣（「CNG」）及其他相關清潔能源業務；(iv)成品油零售業務；及(v)甲基叔丁基醚貿易（統稱「該等業務行業」）。儘管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行業以及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行業發展充滿挑戰，惟本集團持續分散營運風險及擴大收入來源，並積極尋求把握全面發展策略與投資機會。於本財政期間前，本集團與兩家戰略合作夥伴共同出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一間子公司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中油」）以發展LNG、CNG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本集團作為其控股股東並持有51%股權。

就地區市場表現而言，美國及中國分別為本集團未經審核總收入貢獻約21%（二零一七年：約6%）及約60%（二零一七年：約91%），而餘下收入約19%（二零一七年：約3%）來自其其他市場，包括台灣及香港。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00,000港元），相當於同比減少約42.1%。

本集團家用電器之電源線及插座在多個國家獲得安全批文及／或證書，其中不少更符合十一種國際安全標準。於本財政期間內來自此業務之未經審核收入因市場競爭激烈而下滑，且本集團認為，此業務分部為本集團貢獻的收入來源有限。

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

於本財政期間，面對電源及數據線行業之激烈競爭，本集團專注於具備高利潤率之客戶群並嚴控生產成本；而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手機電源及數據線之未經審核收入錄得減少約67.2%至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100,000港元）。

手機電源及數據線一般用於充電及數據傳輸，並為所有手機之必要配件。對電訊設備需求下降的情況（尤其於中國）限制了本集團在手機電源及數據線市場的擴展。本集團之所有電源及數據線均符合USB Implementers Forum, Inc.規定之手機配件設計標準。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2,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0%。

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主要為出口予美國客戶之多功能產品。此等裝置然後用於進一步組裝並加工成為最終產品（包括將出售予醫院及診所之鍵盤、枕邊呼叫器、床位控制器、床線及電話線）。

買賣智能手機

面對電源及數據線行業之激烈競爭，本集團開始買賣智能手機。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買賣智能手機之未經審核收入達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00港元）。

開發數碼應用程式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收購手機遊戲及數碼應用程式開發商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創域動能」）。

根據有關收購創域動能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鍾偉深先生（「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Dynamic Miracle Limited（「Dynamic Miracle」）保證及擔保，誠如創域動能於完成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其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低於42,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溢利保證乃以本公司發行予賣方之140,000,000股代價股份（「託管股份」）作抵押。誠如創域動能之過往核數師所核證，創域動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已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錄得除稅後淨虧損，及根據買賣協議，於有關期間並無溢利。根據買賣協議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託管股份將予出售以支付溢利保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託管股份部分被出售以支付溢利保證。本集團已收到20,000,000港元以部份結付賣方之溢利保證責任。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000,000港元（「應收或然代價」）之結餘就溢利保證而言仍尚未收回，及僅73,870,000股（就股份拆細及合併調整後）託管股份仍然作為溢利保證之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仍在持續與賣方磋商，以期收回應收或然代價。然而，儘管持有託管股份，但應收或然代價為長期未收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收回應收或然代價之可能性較低並已就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撥備。

液化天然氣及清潔能源業務

於本財政期間，由於原油價格大幅波動，致使對LNG此類清潔能源資源之需求減少，從而影響本集團來自此業務分部之盈利。本集團透過江西中油之營運，持續發展LNG、CNG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江西中油亦透過其持有之專利技術幫助將柴油動力船改裝為以LNG運行，此舉更為環保亦能延長引擎壽命。江西中油亦與中國之若干頂尖高等機構及研究單位聯合著手研究項目，以研究改裝技術升級之可能性。吉林中油港燃能源（「吉林中油」，本集團之另一間子公司）已與吉林油田管理局磋商聯合發展相關油田。

考慮到中國對使用清潔能源之積極政策及市場發展之支持，本集團仍具信心，隨著國家邁入第十三個五年規劃期（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此業務分部將最終帶動其盈利能力及收益增長。

成品油零售業務

為擴展本集團主要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年中開始透過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將其業務發展多元化。

江西中油已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銷售分公司就租賃六艘加油船訂立一份協議，而每艘加油船之載荷能力為1,800噸及總載荷能力為10,800噸。本集團於中國長江、贛江及鄱陽湖流域經營該等租賃加油船，以於中國發展其成品油銷售業務。

本集團已成功自中國江西省商務局取得成品油零售經營批准證書，令本集團可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董事會認為，發展成品油業務可有助於提升本集團於能源行業之地位及增加本集團之未來盈利。因此，上述租賃及未來成品油銷售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銷售分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於本財政期間，銷售成品油已為本集團貢獻約7,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0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上一期間減少67.9%。

甲基叔丁基醚及其他化工品貿易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繼續其甲基叔丁基醚(一種汽油添加劑，及幾乎壟斷性地用作汽油引擎之燃料組成成份)貿易業務。除提高辛烷值外，甲基叔丁基醚亦降低燃料蒸汽壓(雷德蒸汽壓)，從而使汽車加油及運作時之蒸汽壓排放量降低。此外，添加甲基叔丁基醚能降低廢氣排放量，尤其是一氧化碳、未燃燒之碳氫化合物、多環芳烴及顆粒碳。於中國，氧化物及環境問題甚為突出，甲基叔丁基醚被大量使用。於本財政期間，甲基叔丁基醚貿易為本集團產生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3,20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收入，相當於減少約95.3%。

潛在收購活動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達致業務多元化發展，從而拓展收入來源以及提高對股東之回報。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龍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龍華」)就本公司建議投資於龍華以便於中國從事開採及銷售石英石以及製造浮法玻璃而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之諒解備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集團與張維華（「賣方A」）及韋英明（「賣方B」）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A及賣方B已有條件同意出售800,000,000股龍華股份（相當於龍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賣方A及賣方B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需額外時間完成盡職審查活動及最後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告失效。由於最後截止日期並無進一步延長，已付按金32,000,000港元須退還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上述按金中的9,100,000港元已退還予本公司，並已就餘下結餘22,900,000港元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上述按金中的2,000,000港元及20,900,000港元已分別退還予本公司。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撥回就按金作出之撥備22,900,000港元。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與泰金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項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一項補充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之前根據配售協議為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041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28%；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0%。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1,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39,6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8,900,000港元用於償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到期的承兌票據，2,250,000港元用於償還債券利息及餘下結餘約8,5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宣佈，楊元晶小姐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起生效。楊小姐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宣佈，非執行董事華敘捷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得鑫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執行董事鄭健鵬博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展望

於本財政期間，環球經濟環境波動依然劇烈。中國的中長期經濟增長放緩。商品價格下跌、全球工業產出下降及貿易低迷增添不確定性。由於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挑戰，本集團之整體未經審核收入錄得減少82.6%，乃主要由於(i)成品油及甲基叔丁基醚買賣之銷售額下跌；及(ii)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電源及數據線之銷售額下跌所致。

儘管低增長營商環境很可能於二零一八年及未來年度持續，透過已制定之經營策略拓闊其收益基礎並把握市場發展及順應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規劃及「一帶一路」所呈現之新商機，本集團對拓展其市場佔有率及盈利能力仍堅定不移。

成品油銷售及甲基叔丁基醚貿易所得收入大幅下降乃由於中國環保法規的變動。贛江中下游的採砂禁令使得贛江沿線的採砂船（即江西中油六艘加油船的主要客戶）停止營運，並間接導致化工品的價格上行波動。

來自家用電器之電源線及插座以及手機及醫療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之未經審核收入於本財政期間錄得下降，本集團認為日後之市場競爭仍將激烈。

依託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規劃，其繼續鼓勵於水運行業內運用LNG，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江西中油持有之專利技術以改裝船舶使用LNG燃料及進一步發展該業務分部。目前，有關改裝可節省15%燃料成本、減少排放70%氮氧化物及延長發動機使用壽命。然而，原油價格持續走低阻止船舶經營商使用更為昂貴之天然氣，因此有關清潔能源之需求下降。長遠而言，本集團相信，對LNG之需求將因國家強制執行之環保政策而持續上升。

透過江西中油，本集團亦與國家重點院校及研究機構（如哈爾濱工業大學）共同著手研究與開發項目，旨在優化及升級LNG船舶改裝技術。中國近年來一直奉行清潔能源政策，其中包括水運行業，這從中國交通運輸部計劃要求於二零二零年前船舶在珠三角、長三角及渤海之污染排放量減少65%足可證明。國家亦計劃完善其法規，防止船舶及港口污染，減少排放及促進使用清潔能源。國家為於所有運輸行業內促進天然氣消費而頒佈全國性指引及措施，包括關於加快推進水運行業應用LNG的指導意見、內河船型標準化補貼資金管理辦法及國家應對氣候變化規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

鑑於該等明確之政策及行業趨勢，本集團已指派江西中油設立石油及天然氣加注站，作為優化其產品銷售模式舉措之一部分。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及中海油一道，江西中油於長江、贛江及鄱陽湖持有特許經營權以經營六艘加油船，每艘重1,800噸。本集團之另一間子公司吉林中油與吉林油田管理局亦正在討論可能之合作項目（如電力改造升級及共同勘探當地油田）。所有該等潛在項目正進入技術及可行性分析階段。上述舉措之成功實施將令本集團成為中國水運行業之可靠清潔能源提供商。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闡述國家「一帶一路」規劃——項旨在將中國南部及東部商業中心連接歐洲及非洲之發展倡議。該策略倡議乃透過基礎設施投資創造現代化貿易之路，預期將可帶來多樣發展前景。為積極響應該願景，本集團對「一帶一路」將開啟新市場從而令其進入及擴展有關市場充滿信心。憑藉於清潔能源領域構建之蓬勃業務基礎，本集團可獲得機遇以拓展嶄新產品分類，包括太陽能、太陽熱能，新能源汽車、日常清潔能源應用，文化旅遊及大數據網絡解決方案。

儘管增長機遇日趨廣泛，但本集團之挑戰乃評估、識別及利用有關機會，藉以確保維持企業品牌之吸引力及可持續之高效執行力。為達致於此，需要進行大量風險管理及控制，以及作出每項重大業務決策時須謹慎行事。

於未來年度，由於清潔能源在中國正面政策環境及市場之雙重推動下前景樂觀，故清潔能源業務將仍為本集團之重要部分。一如既往，對產品組合之持續改善及創新乃確保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獲得最佳回報及價值之關鍵。

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17,859	102,861
銷售成本		(16,740)	<u>(96,020)</u>
毛利		1,119	6,841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4	355	6,816
銷售費用		(1,627)	(1,212)
行政費用		(11,590)	<u>(38,403)</u>
經營虧損		(11,743)	(25,958)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	628
融資成本	5	(3,205)	<u>(3,409)</u>
除稅前虧損		(14,948)	(28,739)
所得稅抵免	6	—	768
期內虧損		(14,948)	(27,971)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除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9,657)	1,39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u>(385)</u>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34,605)	<u>(26,96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期內虧損歸屬予：

本公司擁有人	(13,559)	(28,319)
非控股權益	(1,389)	348
	<u>(14,948)</u>	<u>(27,971)</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歸屬予：

本公司擁有人	(33,613)	(27,781)
非控股權益	(992)	817
	<u>(34,605)</u>	<u>(26,964)</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0.22)	(0.49)
攤薄	(0.22)	(0.49)

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7樓707-9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生產及銷售家用電器之電源線及插座以及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ii)買賣智能手機；(iii)開發數碼應用程式，包括手提電子遊戲機、移動遊戲應用程式及電子營銷解決方案；(iv)液化天然氣（「LNG」）、壓縮天然氣（「CNG」）及其他相關清潔能源業務；(v)成品油零售業務；及(vi)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貿易。

2. 編製基準

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有關本集團經營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而言，採納此等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呈列、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電源及數據線及插座	7,104	15,526
銷售成品油及化工品	10,755	87,335
	<hr/>	<hr/>
	17,859	102,861
	<hr/>	<hr/>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4	54
匯兌虧損淨額	(8)	(105)
雜項收入	269	3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6,5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
	355	6,816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178	-
無抵押計息債券利息	1,246	958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781	2,436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	15
	3,205	3,409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	139
	-	139
遞延稅項	-	(907)
	-	(768)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法律、註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有權就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按優惠稅率15%納稅。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財政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5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8,319,00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142,456,372股（二零一七年：5,798,028,975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財政期間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二零一七年：無）。

8. 股息

本公司於本財政期間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儲備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57	557,337	3,744	(598)	(8,445)	41,430	(513,158)	81,367	(10,672)	70,69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85)	923	-	(28,319)	(27,781)	817	(26,964)
股份認購	140	70,560	-	-	-	-	-	70,700	-	70,700
以股份為基礎之權益結算交易	-	-	-	-	-	16,044	-	16,044	-	16,04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197	627,897	3,744	(983)	(7,522)	57,474	(541,477)	140,330	(9,855)	130,475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228	657,343	3,909	-	3,749	45,754	(599,290)	112,693	(11,036)	101,65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0,054)	-	(13,559)	(33,613)	(992)	(34,605)
以股份為基礎之權益結算交易	-	-	-	-	-	3,866	-	3,866	-	3,86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228	657,343	3,909	-	(16,305)	49,620	(612,849)	82,946	(12,028)	70,918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由單一股東提出決議案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獲通過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張而努力。該計劃將會鼓勵參與者盡力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同時亦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由獲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該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相關條文之規定。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a.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b. 本集團之任何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顧問或諮詢者；
- c. 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
- d.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及
- e. 受益人或對象為以上(a)、(b)、(c)及(d)人士之家屬、全權或其他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於本財政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之行使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累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每股市值	累接行使 購股權之 日前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執行董事：											
何俊傑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0.184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	21,587,000	-	-	-	21,587,000	0.176港元	-	0.35%
戎長軍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0.126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52,800,000	-	-	-	52,800,000	0.12港元	-	0.86%
張學明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0.126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52,800,000	-	-	-	52,800,000	0.12港元	-	0.86%
其他類別：											
顧問總計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0.392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27,500,000	-	-	-	27,500,000	3.8港元	-	0.45%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0.314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55,000,000	-	-	-	55,000,000	3.08港元	-	0.9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0.256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77,000,000	-	-	-	77,000,000	0.26港元	-	1.25%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0.226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27,500,000	-	-	-	27,500,000	0.24港元	-	0.45%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0.164港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43,587,000	-	-	-	43,587,000	0.17港元	-	0.71%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0.184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	62,424,000	-	-	-	62,424,000	0.176港元	-	1.02%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0.052港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	-	42,250,000	-	-	42,250,000	0.044港元	-	0.69%
僱員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0.052港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	-	169,000,000	-	-	169,000,000	0.044港元	-	2.75%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條文所規定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普通股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衍生工具		總計	權益總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購股權		
鄒東海先生	700,000,000	–	700,000,000	11.4%
戎長軍先生	–	52,800,000	52,800,000	0.86%
張學明先生	–	52,800,000	52,800,000	0.86%
何俊傑博士	62,550,000	21,587,000	84,137,000	1.37%
鄭健鵬博士	52,800,000	–	52,800,000	0.86%

附註：

1. 上述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當中載有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普通股的購股權的詳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概無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實體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作出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職權範圍」）。為遵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部分的修訂（「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作出修訂。有關職權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崇達先生（主席）、陳英祺先生及孫得鑫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之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均符合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財政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現在或曾經構成競爭或將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鄭健鵬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劭民先生及華敘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崇達先生、陳英祺先生及孫得鑫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